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桃水養字第1090049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辦理「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地方說明會(設計階段)

開會時間：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中庄調整池管理大樓會議室

(24. 917736, 121. 309875)

主持人：張技正耀昌

聯絡人及電話：顏均豪03-3033688#3356

出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陳議員治文、李議員柏坊、楊議員進福、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王議員仙蓮、林議員志強、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瑞興里辦公處、林長茂君、王德幸君、李來成君、林阿倉君、林進祿君、曾秀玉君、曾鈺錫君、王秀麗君、吳杰龍君、吳金祥君、吳英明君、吳英俊君、吳陳錦雲君、吳貴煌君、吳聖同君、吳榮富君、吳增林君、林永川君、林定君、林阿富君、林阿福君、林貴生君、林繼塗君、高耀嘩君、張清山君、許秋英君、曾東和君、黃清基君、楊佳文君、葛律辰君、葛浩羽君

列席者：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磊數研工程顧問公司

副本：

備註：

一、本案主要說明有關「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後續設計方案及相關效益，另針對所需用地進行說明，惠請各單位撥冗出席。

二、請設計公司(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當日準備簡報內容進行說明。

2020/07/02
12:26:33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
7樓

承辦人：顏均豪

電話：03-3033688#3356

電子信箱：80014316@mail.tycg.gov.tw

受文者：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水養字第1090053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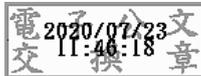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90053775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7月14日辦理「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
水質淨化工程」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7月2日桃水養字第1090049085號函續辦
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陳
議員治文、李議員柏坊、楊議員進福、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王議員仙
蓮、林議員志強、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瑞興里辦公處、林長茂
君、王德幸 君、李來成 君、林阿倉 君、林進祿 君、曾秀玉 君、曾鈺錫 君、
王秀麗 君、吳杰龍 君、吳金祥 君、吳英明 君、吳英俊 君、吳陳錦雲 君、吳
貴煌 君、吳聖同 君、吳榮富 君、吳增林 君、林永川 君、林定 君、林阿富
君、林阿福 君、林貴生 君、林繼塗 君、高耀嘩 君、張清山 君、許秋英 君、
曾東和 君、黃清基 君、楊佳文 君、葛律辰 君、葛浩羽 君、美商傑明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磊數研工程顧問
公司

副本：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案由：辦理「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地方說明會
- 二、 會議時間：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 三、 會議地點：中庄調整池管理大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張技正耀昌 紀錄人：顏均豪
- 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各單位意見：

1. 林長茂(綠色陣線協會常務理事)

- (一) 未來捷運做好後，整個埔頂地區大面積開發，人口會非常多、工商業行為頻繁，整個埔頂污水集水區面積廣泛且來源複雜，不相信只單純利用人工濕地就可以淨化改善整個埔頂地區水質。
- (二) 水質改善不應該只有水務局來做簡報，本說明會議橫向聯繫不足，應該會同城鄉發展局、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一起來，這樣的討論才有意義。

2. 李柏坊議員

- (一) 埔頂 BOT 污水系統和本案水質淨化工程都是必要工程，但是期程要注意，希望用戶接管完成的時候污水廠也能完成，這樣水處理才能同步，而在埔頂污水系統未完成前，本案水質淨化工程能進行一定程度淨化後再排放至大漢溪，並改善大漢溪水質。
- (二) 希望針對埔頂都市計畫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計畫和本工程內容於設計完成後再舉行一次說明會，讓大家知道桃園市政府怎麼處理埔頂重劃區的污水，以及飲用水源如何淨化。

3. 陳治文議員

- (一) 應於簡報內容敘明清楚，本案水質淨化工程及埔頂 BOT 污水系統之對應關係，避免相關民眾誤會。

4. 林志強議員(書面意見及現場發言)

- (一) 本工程前端位於撒烏瓦知部落原有之農耕區，而桃園市政府刻正規劃建構「撒烏瓦知部落社福文化學園」，原住民主政、多位議員和當地族人亦爭取

該地段納入其中，規劃為「農耕文化體驗區」，以建構完整之原住民族部落營造，實質改善部落生活環境，降低空污衝擊，建請與原民局協調提出可行調整方案。

(二) 在撒烏瓦知部落前做污水初階處理是否會影響到居民的生活品質？

5. 在地民眾

(一) 水質污染源是埔頂地區產生的，為什麼要在大溪地區處理，埔頂地區的污水在這裡處理不公道，應於埔頂地區擇適當位置先行處理後，再排入下游為妥。

(二) 本案設計都還沒有定案，為什麼耕戶預計可耕作時間只能至今年年底。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管理課 (書面意見)

(一) 工程範圍位於河川區域內所需之公有土地，應依水利法第 78-1 條辦理河川許可使用相關事宜。

(二) 建議設計工法採用河道整理形式施作，維持土方挖填平衡。如有覆土或棄土等可能阻礙水流之情事則須辦理水理計算。

水務局

(一) 埔頂排水主要收集埔頂都市計畫之雨污排水，在埔頂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建置前，晴天雜排水將循既設雨水系統進入大漢溪，故本工程主要目的為用戶接管及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未完成前，針對市鎮排水水質進行一定程度淨化後再排放至大漢溪，加速大漢溪水質提升。待未來用戶接管及水資源中心工程完成後，家戶生活污水之淨化工作將由水資源中心主要負責，而本工程現地處理設施仍能持續針對無法接管之污染水質進行收納，並發揮水質淨化功能，因此現地處理設施設置於用地充足完整且鄰近處理對象排放末端之位置。

(二) 預估本工程細部設計約在 109 年年底前完成，110 年初即可能開始施工，故暫定提供民眾租賃耕作時間至 109 年年底為止。

(三) 如有涉及其他相關單位申請或商討事宜，後續本局將再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並邀集各權責單位共同召開說明會議。

八、 結論：

感謝與會者提供寶貴意見，後續本局於細部設計完成後將再召開一次說明會，屆時亦將邀集相關權責單位與會說明，完整傳達本案執行規劃與水質淨化之良善理念。

九、 臨時動議：(略)

十、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0 分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 一、 會議案由：辦理「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地方說明會
- 二、 會議時間：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 三、 會議地點：中庄調整池管理大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張技正耀昌 *張耀昌*
- 五、 出席人員：

編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備註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質保護處)			
2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i>工程師</i>	<i>林為勇</i>	
3	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4	陳議員治文	<i>助理</i>	<i>文子題</i>	
5	李議員柏坊		<i>李柏坊</i>	
6	楊議員進福			
7	陳議員姿伶			
8	王議員仙蓮	<i>助理</i>	<i>林幸龍</i>	

編號	出席單位	職 稱	出席人員	備 註
9	林議員志強	林 志 強	林 志 強	
10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11	桃園市大溪區 瑞興里辦公處			
12	林長茂		林 長 茂	
13	王德幸			
14	李來成			
15	林阿倉			
16	林進祿		林 進 祿	
17	曾秀玉			
18	曾鈺錫			
19	王秀麗		王 秀 麗	
20	吳杰龍			

編號	出席單位	職 稱	出席人員	備 註
21	吳金祥			
22	吳英明		吳英明	
23	吳英俊		吳英俊	
24	吳陳錦雲		吳陳錦雲	
25	吳貴煌		吳貴煌	
26	吳聖同			
27	吳榮富		吳榮富	
28	吳增林			
29	林永川		林永川	
30	林定			
31	林阿富		林阿富	
32	林阿福			

編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備註
33	林貴生		林貴生	
34	林繼塗			
35	高耀嘩			
36	張清山		張清山	
37	許秋英		許秋英	
38	曾東和			
39	黃清基			
40	楊佳文		葛浩羽	
41	葛律辰		葛浩羽	
42	葛浩羽		葛浩羽	
43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陳孟威 陳翊昀 林忠遠 陳怡蓀	
44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潘華德	

編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備註
45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公司		許永昌	
46	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		顏均豪	
47	公視我們的島	文字記者	張岱屏	
48	綠陣		黃俊哲	
49	觀察家生態顧問公司		劉廷英	
50			林繼塗	
51			王德幸	
52			曾東凱	
53			李來成	
54	大漢工研所		張子厚	
55	桃園市議會 陳學倫	主任	李檢東	
56				



